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段招考)

112 年 12 月 2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79624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名額	教學演示版本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請報考人於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擇 <input type="checkbox"/> 1 進行教學演示並提供教案： 1. 不限版本之低年級數學領域。 2. 不限版本之低年級國語文領域。	113 年 2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1. 缺額情形：實缺 1 名 2. 職缺情形：一年級導師，依學校實際需求安排。 3. 育嬰留職停薪缺

三、簡章、報名表件及錄取榜示：

- (一)自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公告日起至各階段教師員額補足之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a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遺有未補足類科缺額，得逕依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ca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查詢。
- (三)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a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5、依據身心障礙手冊、上肢及軀幹輕度、下肢中度障礙不影響教學之身心障礙人員，亦得參加甄試。

(二) 資格條件：

1、國小階段普通班代理(課)教師(各階段招考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報名參加甄選)

第 1 次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說明：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 1 次招考	
報 名	113 年 1 月 8-12 日(星期三) (上班日 9-11 時)
甄 試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
錄取榜示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後
附 註	1.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0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本次如未補足之類別缺額，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報 名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 (上班日 9-11 時)
甄 試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錄取榜示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後
附 註	1.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0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本次如未補足之類別缺額，續辦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 名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上班日 9-11 時)
甄 試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
錄取榜示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後

附註	1. 請於當隔日下午 1 時 0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本次如未補足之類別缺額，續辦第 4 次招考
----	--

六、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 地點：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竹塘鄉長安村東陽路一段 123 號)。電話：(04)8972694 分機 10；甄試相關疑義請洽人事或教導處：(04) 8972694 分機 25。
- (二) 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手續：

- (一) 報名表(附件 1)及應試證(附件 2)，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加蓋私章，並將填妥相關資料之報名表(附件 1)之電子檔事先 email 至本校電子信箱 ping1283@chc.edu.tw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3)
- (三)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1.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2.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
 -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四)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 (五)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
- (六) 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八、甄試：

(一) 項目

1. 代理教師：

- (1) 教學演示：成績佔 50%〈時間約 8 分鐘〉、課本請自行準備。

內容：請報考人於下列選項擇一方式進行教學演示並提供教案：

A. 不限版本之低年級數學領域。B. 不限版本之低年級國語文領域。

- (2) 口試：成績佔 50%〈時間約 8 分鐘〉。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 地點：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九、錄取：

- (一)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教學演示或口試其中一項平均未達 35 分或總分平均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後隔日上午 11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無則免附)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若同時錄取代理、代課教師時，報考人應於報到時繳交選擇代理、代課教師切結書。

十一、待遇及差假：

- (一) 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 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 代理、代課教師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 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 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聘。

十二、附則：

- (一)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3.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cae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導處，電話：(04) 8972694 分機 10。
- (四) 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村東陽路一段 123 號)。電話：(04) 8972694 分機 11 或 25。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3918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